NOV05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441815 日期：2024年11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网络物理系统顾问，并声称自己同时也是企业家，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以及针对附属于该 EB-2 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NIW）。《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并在随后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维持了该否决。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1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I. 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

III. 分析

在我们先前通过引用并入此处的上诉决定中，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为其未满足

1 尽管申请人的 I-290B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仅勾选了重新开案动议的方框，但整体提交材料表明申请人寻求对我们先前的上诉决定同时进行重新开案和复议，因此，我们将此提交视为合并动议。

Matter of Dhanasar 中豁免裁决框架的第二项要件，该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26 I&N Dec. 884 (AAO 2016)。

A. 拟议事业

首先，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被列为一名神经科学家在美国一所医学院所运营的研究项目的顾问，且其大部分证据与该研究项目相关。然而，构成申请人 NIW 申请基础的拟议事业是一个独立的、预期中的项目，申请人声称在该项目中他将作为自雇企业家开发一种工具，以支持他曾担任顾问的那类研究项目。

关于本案中具体的拟议事业，在申请人 2021 年 1 月的初始陈述中，他表示他将：

构建网络物理系统，应用最近发现的生物标志物，以实现脑损伤以及最近 COVID-9 昏迷患者的实时识别和轻微意识进展。

申请人进一步解释称，其“ 拟议工具……是由相互连接的系统组成的整体，作为一个整体运作，旨在整合数据收集以进行实时数据分析 ”，且该工具将“ 从家中、救护车和小型医院评估患者的持续性无反应状态 ”，而无需医生在场。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Dhanasar 第二项要件将重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个人。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根据该要件，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我们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Id.

申请人的初始支持文件包括 D-P-C- 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的一封支持信，D-P-C- 是一名神经科学家，担任美国一所医学院的助理教授和研究实验室主任。在信中，D-P-C- 描述了她的研究，解释称她“ 发现了对于精确测量意识水平至关重要的皮层和运动生物标志物 ”，并声称申请人一直担任其工作的顾问。据 D-P-C- 称，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将产生一种工具，“ 该工具将有助于在先前被诊断为[处于]昏迷的患者中发现残余认知的迹象 ”，从而“ 大幅改变 ”某些患者的“ 康复轨迹 ”。在 2020 年 12 月的一封信中，[已隐去]的首席执行官表示，她知晓申请人“ 在电信信令设计、信号转换器和协议分析仪方面的工作 ”，并证明“ 他与她前任和现任公司的产品开发与工程负责人相比毫不逊色 ”。其他信件日期为 2015 年，似乎由美国研究人员撰写，表示支持申请人

来到美国参加会议，讨论其作为客座研究员在一个无关项目中的工作，该项目位于[已隐去]

在上诉中，申请人包含了一封 2023 年 9 月的信，其中 D-P-C- 表示她实际上是申请人在拟议事业中的合伙人，但由于其作为美国医学院当前雇主多项资助的主要研究者已有既定承诺，存在利益冲突，因此她和她的同事“ 在实现资本化后均无法在初创事业中担任行政或管理职务 ”。因此，D-P-C- 证明“ 我们认为[申请人]是初创企业管理职责的最佳人选 ”。据 D-P-C- 称，他们计划在未来两年内建立该公司，并且必须指定“ 一名对皮层生物标志物有深入了解并具备创业技能的非教职人员来担任此职位 ”，她声称申请人“ 将领导产品开发的下一步工作，包括构建该设备 ”。申请人还包含了支持其上诉的文件，包括证据表明在 2023 年[已隐去]，D-P-C- 和申请人曾寻求发表一份手稿并向其雇主提交了一项发明披露。

在动议中，申请人表示他寻求纠正审理主任的 underlying 错误假设，即他是生物医学研究人员而非企业家，因为据他称，这导致在考虑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时，特定证据未被处理。申请人在动议中还主张，我们错误地拒绝考虑其在上述中提供的某些证据，因为我们认定这些证据要么晚于申请提交日期，要么本应针对补充证据请求提供。他请求现在在动议中予以考虑，声称该证据基于其先前已有的工作或属于其早期工作发展的延续，并且涉及他作为企业家的角色。最后，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供考虑。

关于企业家的 NIW 申请，申请人在动议中正确指出，Dhanasar 规定 USCIS 政策手册进一步讨论了企业家可以提供的证据类型，以表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此类证据可能包括：

- 在美国实体中的所有权和角色的证据；
- 学位、证书、执照、经验信；
- 投资（例如，投资、具有约束力的投资承诺，或其他证明外部投资者未来有意向该实体投资的证据，符合行业标准）；
- 孵化器或加速器参与；
- 奖项或资助
- 知识产权
- 关于申请人、申请人的美国实体或两者的已发表材料
- 收入产生、收入增长和创造就业；以及
- 第三方的信件和其他陈述

在我们先前的上诉决定中，我们在考虑申请人是否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时讨论了其证据。在这样做时，我们引用了审理主任的决定，特别结论认为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以

支持他为创业商业活动所提供的计划，例如来自潜在雇主、客户或顾客的通信；他联系其寻求作为潜在客户的实体或这些实体有兴趣与申请人业务合作的证据；或其业务在美国注册成立的证据。因此，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其拟议活动的创业方面已由审理主任予以考虑。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还指出，申请人的电信与网络管理理学硕士学位，作为与拟议活动相关联且与推进对美国的竞争力或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其他STEM领域相关的工作相关的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的高级学位，是依据第二项要件进行评估时与其他证据一并考虑的一个特别积极因素；然而，我们指出，学位不足以作为认定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活动的依据。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另参见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1（部分依据Dhanasar在相关领域拥有两个理学硕士学位以及一个博士学位而认定第二项要件得到满足）。我们还指出，申请人提交了与其过往在电信领域就业有关的证据，但认定这并未反映其在与其具体活动相关的神经科学研究方面的成功记录。关于其在动议中的主张，我们进一步指出，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在电信领域的过往经验如何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作为企业家推进拟议活动。

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获得对拟议活动的投资，或证明其有能力为其活动获得资金。在其2021年1月的支持信中，D-P-C-表示申请人“ 目前担任[她]工作的顾问，该工作目前由国家卫生研究院资助。 ”然而，D-P-C-所指的是她本人作为其主要研究者及其受雇机构研究部门实验室负责人的研究和工作的资助，而非对申请人另行拟议的创业活动的资助。记录并未显示D-P-C-为其研究获得的资助将被用于推进或促进申请人的创业活动，其也未证明其已为其自身另行拟议的活动获得资助。

关于其过往工作，申请人未确立其通过担任D-P-C-资助项目顾问的工作所声称的与研究人员的合作和一致如何表明这推进了其拟议活动。申请人提供了D-P-C-本人资助项目的副本，显示其为主要研究者和联系人，以及D-P-C-与其他表示有兴趣与D-P-C-合作或支持其研究的研究人员之间的各种电子邮件。同一证据并未反映对申请人拟议活动——构建网络物理系统以支持D-P-C-在其本人资助项目下所从事的那类研究——的兴趣。我们审查Dhanasar中规定的因素，以确定例如个人在实现拟议活动目标方面的进展、在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或在相关方中产生的兴趣是否支持此类认定。Id. at 890。在此，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在推进拟议活动方面的成功记录或进展，特别是关于其截至2021年申请提交之日的记录，并附有佐证证据。

关于申请人在动议中声称我们错误地未考虑其上诉证据（其主张该证据基于其推进拟议活动的持续努力），对上诉证据的审查包括确认D-P-C-已提交了一份拟

一篇投稿至《Nature Neuroscience》的稿件，日期为I 12023。尽管申请人被列为若干共同作者之一，但该稿件似乎仅涉及D-P-C-自己的研究，而非拟议事业，且其日期晚于NIW申请提交日。上诉时提交的补充证据包括一份发明披露表，由D-P-C-与申请人于I 2023年向其雇主提交，距NIW申请2021年1月提交日已超过两年。就该证据涉及申请人在NIW申请提交后拟议事业的成功与进展记录而言，其不能证明申请人在2021年1月提交时具备资格。8 C.F.R. § 103.2(b)(1)；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此外，对申请人声称将为拟议事业开发的工具的I I2023年发明披露进行审查后发现，申请人与D-P-C-勾选了相关措辞，同意以下内容：

（我们）同意本发明为[已隐去]发明，并特此将本发明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转让给[已隐去]（我们）进一步同意签署所有被要求的文件，以将我的（我们的）权利转让给[已隐去]以及与本披露相关的任何专利申请或其他法定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并与[已隐去]合作以确保对所披露发明的保护。

由于上述协议，记录并未显示如果申请人的活动所依赖的技术实际上由其及其合作伙伴D-P-C-所受雇的医学院拥有，申请人将如何能够作为企业家推进拟议活动。

申请人就本庭所审议的动议提交的证据包括文件，例如D-P-C-的2020年拨款申请、其雇主、同事及其他研究人员就2020年拨款申请出具的多封支持信，所有这些均证明D-P-C-是一个获得2.6百万美元资助项目的首席研究员，而申请人是数名顾问之一；然而，这些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自身的事业。申请人在动议中就其自身拟议事业提交的其余证据，包括其与D-P-C-于2023年I I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临时专利申请、以及寻求参加其雇主于2024年I I举办的生物医学商业计划挑战赛的文件，同样晚于NIW申请的提交日期，因此不能证明申请人在2021年1月提交本申请时具备资格。8 C.F.R. § 103.2(b)(1)。

III. 结论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证明首次在上诉中提交的证据或现在在动议中提供的证据确立其截至NIW申请提交之日处于有利地位以作为企业家推进其拟议活动。尽管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其被不当作为研究人员依据Dhanasar标准进行评估，但记录并未包括USCIS政策手册中建议适用于企业家的满足Dhanasar第二项要件的那类证据。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处于有利地位以作为企业家推进拟议活动，并因此未确立其

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分类。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